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3號

再審 原告 黃信銘

再審 被告 稻鄉春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萬來

再審 被告 文鄉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林金枝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觀諸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乃對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9號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之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；因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890元，是本件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90,890元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

法官 林雯娟
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